

证券代码: 300158

证券简称: 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 2016-013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

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拟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7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 2 至第 4 项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 至第 4 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董秘办，邮编：047100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网络投票操作方法

(1)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 投票代码：365158；投票简称：振东投票

(3)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应关系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
议案 1：《关于拟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1.4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04
1.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5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6
1.7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07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 3：《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议案 4：《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注：（i）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议案 1 含 7 个议项，对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 1 全部议项进行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ii）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iii）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iv）对于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 1，如果对于议案 1 整体的表决意见与 7 个议项中某个议项的单项表决意见不一致，则以单项表决意见为准。

（4）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振东制药”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8	买入	100.00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振东制药”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会议议案 1 投同意票，对议案 2 投反对票，对议案 3 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申报股数
365158	买入	1.00	1 股
365158	买入	2.00	2 股
365158	买入	3.00	3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的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处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潞宏

电话：0355-8096012

传真：0355-809601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

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4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7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